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2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者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者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类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度数据，无上 2027 年 6 月底前完成。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